

栖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4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7
第四章	公园体系规划	12
第五章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8
第六章	分类规划	20
第七章	中心城区绿道规划	30
第八章	专业规划	31
第九章	生物（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36
第十章	分期建设规划	39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	41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46
附录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城市发展需要，协调城市发展、环境保护与城市绿地建设的关系，充分发挥绿地系统规划对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作用，提高城市宜居环境和人民幸福指数，编制《栖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共两个层次：市域、中心城区。

市域：栖霞市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1793.25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与栖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重点研究区域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用地，统筹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中心城区以内已建成和新建的各类毗邻公园。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

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版)；
- (3)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 (4) 《山东省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 (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85-2017)；
- (6)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
- (7) 《绿道规划设计导则》。

国家与地方的其他法律、规范、标准、规定及栖霞市其他基础资料等。

第五条 指导思想与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烟台市、栖霞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衔接，保障规划目标指标统一，构建系统、完整、连续的生态绿地系统，充分发挥城市绿地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维护生物多样性、营造休闲游憩空间、塑造优美园林景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打造特色化、品质化的公共空间与城市景观形象。同时从公共健康的角度出发，探究城市绿色空间与公共健康的关系，为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为栖霞市发展奠定良好的绿色空间基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2. 规划原则

(1) 尊重自然、生态优先

尊重自然地理特征和山水格局，优先保护城市生态系统，维护城乡生态安全。注重生物多样性规划，坚持生态保育、恢复与建设并举的方针，维护栖霞市生态安全格局，保护并修复重要生态廊道和节点，塑造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绿地大格局。

(2)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统筹市域生态保护和城乡建设格局，构建绿地生态网络，促进城绿协调发展，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和绿地空间布局。要在合理增加栖霞市绿量的基础上全面提升绿地品质。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设计，进一步完善栖霞市城市绿地系统布局 and 结构，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生态、景观、游憩、文化、科教、防灾等多种功能的协调发展。

(3) 以人为本，功能多元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绿地游憩服务供给水平，充分发挥绿地综合功能。推进红色文化与城市绿地建设有机结合，塑造独具栖霞市特色的绿地景观风貌，打造特色化、品质化的公共空间与城市景观形象。结合栖霞市地方特色资源，发挥自然资源与风貌优势，保护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景观。

(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依托各类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绿地景观风貌，凸显城市地域特色。资源节约，要以“节地、节水、节材”和“减少城市热岛效应、减少栖霞市空气

和水体污染、减少建筑和基础设施能耗”为核心，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养护管理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获得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六条 愿景目标

1. 总体愿景

建立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框架，实施打造沿河绿道场景、环城公园场景、公园城市场景、街道公园场景；将公园建设融入环长春湖及城市重点地区建设与社区活化建设中。通过四大公园场景营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个城市的预期就是整个城市就是一个大公园，老百姓走出来就像在自己家里的花园一样”的美好愿景！将栖霞市打造成为“推门见绿，步行可游”的公园城市，打造山清水秀的幸福栖霞秀美而独具风情的“胶东花园”。

2. 分期建设目标

2025年，全面推进公园城市品质提升，加强口袋公园提升，基本建成10分钟社区服务圈，绿地资产总量进一步增加。

2030年，加快推进公园城市品质提升，塑造特色精品公园，初步建立全域公园体系。基本形成公园城市初步形态，城市水韵特色底蕴更加凸显，宜居品质显著提升。

2035年，公园城市品质提升阶段突破。完成公园群建设，全面建成全域绿色游憩系统框架，形成较高辨识度的公园城市，彰显宜居宜游宜业的公园城市风貌。

第七条 规划策略

1. 生态优先

对接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现有生态公园的资源整合，对划入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公园重点提升其生态服务功能。

支撑生态廊道体系建设：通过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建设推动生态廊道断点修复。结合生态廊道规划，推动生态廊道功能复合利用。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在公园建设中贯彻落实，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2. 增存并举

高标准推动城市更新地区绿地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大力推动绿地建设。通过系统制定城市更新地区绿地规划建设指引，提升更新地区绿地建设的品质化和精细化。

促进绿道等慢行系统焕发新活力：优化慢行系统绿化环境，推动新建绿道选线与公园建设有机结合，完善现有绿道在生物迁徙、文化展示、休闲健身等方面的功能内涵，提升市民体验感。

推动低效绿地公园化改造：开展利用效率较低的防护绿地公园化改造，推动有条件的附属绿地向市民开放，增强绿地的实用性和舒适性。

3. 供给精准

提高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的数量与分布：明确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在城乡公园体系中的基干地位，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提高公园数量，优化公园分布，强化公园绿地服务向社区延伸。

提升公园绿地布局绩效：推动新增和改造公园绿地向人口密集、需求量大、利用率高的地区集聚，切实提高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

打造适宜全年龄段的公园服务：面向儿童、老人的活动需求，公园建设与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功能兼容设置，丰富公园内涵。

4. 特色彰显

打造城市生态环：整合城市近郊绿色资源，促进湖、河、城形成有机整体。

强化水绿融合：结合全市绿道建设推进滨水绿道增补与升级改造，形成富有魅力的蓝绿空间。

第八条 规划目标指标

绿地系统规划指标包含市域人均风景游憩绿地面积、人均公园保障度、公园分布均好度、公园绿地面积、绿地率、绿地覆盖率等。

表 2-1 规划目标指标体系一览表

名称	近期	远期
市域人均风景游憩绿地面积（平方米）	20	30

人均公园保障度 (%)	75	90
公园分布均好度 (%)	150	180
公园绿地 (公顷)	144.00	188.4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00	12.56
绿地率 (%)	40.50	41.00
绿地覆盖率 (%)	41.76	42.00
公园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85	95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九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统筹

1.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

栖霞市绿色生态空间主要由水体岸线保护类绿色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类绿色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类绿色生态空间三类生态空间构成。

(1) 水体岸线类保护类绿色生态空间

主要为栖霞市域雨洪安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补给等有重要价值的空间区域。

(2) 生物多样性保护类绿色生态空间

生物多样性空间主要以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主，迁徙通道、廊道、栖息地主要位于湖区范围，生物多样性保护类绿色生态空间主要以库区水体范围为主。

(3) 自然资源类绿色生态空间

自然资源类绿色生态空间主要以林地以及围绕自然资源而建设的自然公园、公益林及生态林等为主。主要包含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以及其他区域林地等。

2. 生态空间保护策略

(1) 衔接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整合交叉重叠保护地，调整矛盾冲突保护地，优化保护地边界区划，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加快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栖霞市自然保护地体系。

(2) 有序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遵循近自然林经营理念，对现有质量较好的森林进行封育管护，逐步提高森林的自然化程度和系统稳定性，增强森林的生态效益；对低效林、残次林、纯林，进行林相改造，采用“小群落，大混交”、慢生型与速生型树种、建群树种与伴生型树种相搭配的配置方式，种植优良乡土树种，大力提升混交林和大径级森林的比例，逐步构建以乡土树种为主、种类丰富、群落结构稳定、大径级林分的森

林生态系统。构筑山区多林种、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稳定健康的生态屏障。

(3) 加强环湖景观带保护与建设

构建环湖生态绿廊，重点强化生态景观建设，并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打造人文与自然和谐共生高标准建设环湖生态廊道，加强河流等入湖，河流生态治理，建设入湖河流生态廊道。

3. 生态空间修复策略

(1) 推进破损废弃的山林植被修补

保护栖霞市山体地貌，提升山体生态景观，减少生态片区特定类矿产资源开采，实行矿产规模准入、空间准入和安全准入。重点推进受损山体修复，通过生态复绿、景观再造等方式进行再利用，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破坏的地区等采用坡面加固、支撑、生态型挡土墙、削坡减载等方式进行恢复。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废弃矿山，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可因地制宜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和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

(2)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改进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境内河道疏通、生态清淤等方面的治理，对河道进行加强河流生态的保护修复，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恢复自然植被。

(3) 推进环湖堤岸生态修复

本着“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对庵里水库岸线进行全面的保护与修复。对已建项目进行清查、整改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保护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推进生态功能退化岸段整治修复，强化沿湖生态带建设，严格限制生态红线区内干扰保护对象的人为活动，恢复和改善环湖生态环境等措施对栖霞市岸线资源进行合理保护与利用。

(3) 推进天然林生态修复

对于山地生态片区稀疏退化的天然林，开展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使天然次生林、退化次生林等生态系统恢复到一定的功能水平，最终达到自我持续状态。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调整林木竞争关系，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

4. 生态空间利用策略

(1) 依托自然资源，建立全民自然教育体系

依托森林、农田等集中成片自然资源，大力推进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建设自然教育博物馆等形式多样的自然生态文化教育场所，展示栖霞市特色的自然生态文化。丰富自然教育内容和形式，建立全民自然教育体系。

(2) 提升生态节点，推进公园化利用

推进生态节点周边还绿于民工程，通过整治建筑环境，复绿拆除违建用地，推动围墙通透化建设，串联提质河流等生态节点，发挥生态节点的公园休闲游憩功能，推进生态资源科学合理地融入城市空间。

第十条 生态控制线方案和管控要求

1. 生态控制线方案

市域重要生态控制线主要包含生态保育类、风景游憩类两大类，具体空间范围及目录详见表 3-1。

表 3-1 市域重要生态控制线一览表

绿色生态空间要素类型		绿色生态空间要素	空间范围及目录
大类	小类		
生态保育	河流湖泊保护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及其沿线的防护林地	主要河道管理范围线
	林地保护	国家和地方公益林	市域生态公益林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烟台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烟台老宅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烟台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风景游憩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烟台狮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 生态控制线管控要求

生态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应遵循叠加从严的原则，按照相应管控要求执行。生态控制线内不得规划集中连片的城市建设用地；严格管控范围内不得规划布局与绿色生态空间要素主导功能定位不符的用地和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1. 市域绿地系统结构

创新构建全域公园体系，县域公园包括自然保护区、郊野公园、城镇公园、开放型景区、村庄公园五大类。规划市域绿地系统形成“一芯两湖三山、一环一城多走廊”的规划结构。

一芯：即以烟台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两湖：即为龙口山水库与长春湖水库。

三山：即为烟台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烟台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烟台老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一环：是依托现有栖霞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山体、林地、园地等自然资源，形成栖霞市生态保护环。

一城：指栖霞市中心城区。

多走廊：指多条河流生态走廊。

2. 市域生态廊道网络规划

生态廊道是指在生态环境中呈线性或带状布局、能够沟通连接空间分布上较为孤立和分散的生态景观单元的景观生态系统空间类型，能够满足物种的扩散、迁移和交换，是构建区域山水林田湖草完整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廊道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调控洪水等多种功能。

结合生态廊道增补公园节点：基于生物迁徙通道建设和景观品质提升要求，增补公园节点，并推进沿线自然公园改造升级，推进自然公园环境修复、植物群落提升和自然教育设施完善。

推进生态廊道综合治理：加强生态廊道内现状绿地与非建设用地的保护利用，推进规划绿地的提前预留与控制；加强生态廊道内综合整治，优先对生态廊道内的三旧地区实施更新改造与生态修复。针对现状违法建设用地，建议清退复绿；针对合法及已批未建用地，建议采用立体绿化或临时绿化的形式，进行生态化改造；针对裸露地或受损用地，建议进行植被恢复、林相改造与边坡恢复等手段，提升景观品质。

推进生态廊道功能复合利用：在临近城镇开发边界的生态廊道上，完善休闲步道、景观节点和休憩场所，增补户外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户外文体活动设施，完善自然教育、科研等功能，促使滨水地区的建设与户外活动、科研教育、防洪排涝、自然生态等功能有机结合，将城市生态资源转化为全民共享的生态福利。

第四章 公园体系规划

第十二条 公园体系构成

栖霞市公园体系由城镇型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郊野型公园构成。

第十三条 城镇型公园规划

城镇型公园包括综合公园（G11）、社区公园（G12）、专类公园（G13）和游园（G14）。共包含综合公园4个，面积28.02公顷；社区公园23个，面积37.84；专类公园10个，面积47.23公顷；游园79个，面积75.40公顷。

第十四条 郊野型公园规划

规划郊野型公园沿城区四周分布，由艾莲小镇郊野公园、公山郊野公园、长春湖郊野公园、太虚宫郊野公园、十里铺郊野公园、风彩山郊野公园、西山郊野公园、东山郊野公园、翠屏山郊野公园等组成，与长春湖生态核心以及其他河流生态廊道，呈现“翡翠项链”环抱城区。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规划

自然保护区和各类自然公园主要为烟台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烟台老宅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烟台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烟台狮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第十六条 公园建设指引

加强公园生态功能：主要是提升城市公园绿地的自然环境品质。

健全公园科普教育功能：公园绿地、游园、绿道等场地中的科普教育功能设置内容丰富合理。

完善公园运动健身功能：公园绿地增设健身器材及健身活动场地，满足运动健身需求。

提升公园应急避难功能：完善公园绿地中的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标志、应急通道等应急避难设施。

1. 综合公园建设指引

综合公园的设计建设，应与文化主题、公园特色及区域特征相结合，充分展现出自然、文化特色，起到区域形象展示功能。

公园绿化设计，应呈现植物景观特色，注重植物群落营建，切实丰富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植物的功能使其生态效益最大化。

儿童活动区域的植物配置应在树形、花色、叶色、习性等方面满足儿童心理特征，选择具有触觉、味觉、视觉、嗅觉的植物材料，增加体验感受与认知，寓教于游。

园路的布局应根据地形、地貌、观赏景源的分布，合理布置。园路建设应满足不同体力人群的需求，尽量形成环路。

外部机动车行交通禁止进入园内，机动车停车场设置在主次入口附近：停车场应根据规范要求设置，根据现状可适当放宽指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机动车停放需求。

公园标识系统风格应与公园主题和文化特色相呼应，其符号、材质、颜色、尺度都应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2. 专类公园建设指引

(1) 遗址公园

遗址公园设计时应引入现代城市生活休闲方式，将遗址公园打造成一座开敞式城市文化会客厅。将遗址保护与展示科普结合，对遗址区域进行保护，兼具科普教育、纪念展示功能，营造宁静氛围。

设计时充分结合当地本土文化，突出主题，凸显地区文化特色。植物、铺装、小品，室外家具设计应符合遗址公园文化主题定位。

(2) 滨水公园

城市滨水公园为城市居民与游客提供了亲水环境，是城市的公共游览场所，对于滨水空间的设计应本着开放性原则，吸引游人参与互动体会自然，满足日常游憩休闲活动。在滨水公园的设计中应当重视和增强水域景观的可达性及亲水性，促进市民与自然之间的美好交流。对城市滨水公园景观的规划设计，应该重视传统区域文化的独特作用，将当代文化与传统本土文化相结合，能够勾起人们对于本地文化的怀念与自豪，使得人们在游赏过程中视觉体验与精神追求的双重追求。

3. 社区公园建设指引

各规模等级的社区公园均应设置老人活动区和儿童游戏区。小型社区公园的功能分区应优先满足儿童和老人活动需求，以儿童游戏区和老人活动区为主。应丰富体育活动设施，如小型的球场等，鼓励居民参与体育活动。

社区公园应满足游园居民遮荫避雨的需求，并多选用冠大荫浓的乔木提高公园的绿化覆盖率。标识系统主要包括：导览牌、指示牌、说明牌、警示牌等设施。全市社区公园应设置形式统一的标识牌，方便居民识别和规范管理。

紧靠城市道路或者位于居住区的社区公园，其出入口应设置在主要交通道路一侧，以方便居民使用。

第十七条 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人民群众对城市绿色生态空间有了新的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拓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新空间，满足人民群众亲近自然、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新需求新期待，栖霞市城市公园有必要进行绿地开放共享。

1. 开放共享区域

通过梳理公园绿地中的空闲地、可供游憩活动的草坪区和林下空间等，以及周边卫生间、垃圾收集点、售货点、安全监控等服务设施配置情况，规划开放公园 13 处，包括滨湖公园、文化公园、国标公园、湖湾公园、丹霞滨水公园等。

表 4-1 公园开放共享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公园类型	位置	开放共享绿地类型	开放形式	开放时间
1	滨湖公园	综合公园	丹霞路与环湖路交叉口西南侧	空闲地、林下空间	运动健身、休憩游玩等	全天
2	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滨河路与民生路交叉口东北侧	空闲地、林下空间	运动健身、休憩游玩等	全天

3	国标公园	综合公园	七里庄景观桥东北方向180米,白洋河西侧	空闲地、草坪区、林下空间	运动健身、搭帐篷、休憩游玩等	全天
4	湖湾公园	综合公园	环湖路与迎霞路交叉口南侧	空闲地、林下空间	运动健身、休憩游玩等	全天
5	丹霞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丹霞路以南,行政北路以北,环湖路以东	空闲地、草坪区、林下空间	运动健身、搭帐篷、休憩游玩等	全天
6	汶水河公园	专类公园	盛世路以东,汶水河两岸沿线	空闲地、草坪区	运动健身、搭帐篷、休憩游玩等	全天
7	翠屏河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翠屏路南侧,文化路西侧,翠屏河东岸	空闲地	运动健身、搭帐篷、休憩游玩等	全天
8	历史公园	专类公园	牟氏庄园北侧,庄园路以南	空闲地、草坪区、林下空间	运动健身、搭帐篷、休憩游玩等	全天
9	白洋河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振兴路南侧,迎宾路东侧,白洋河两侧	林下空间、草坪区	运动健身、搭帐篷、休憩游玩等	全天
10	大霞河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迎宾路西侧,大霞河两岸	空闲地、草坪区、林下空间	运动健身、搭帐篷、休憩游玩等	全天
11	百合园公园	专类公园	腾飞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南侧	空闲地、草坪区、林下空间	运动健身、搭帐篷、休憩游玩等	全天
12	龙虎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昆仑山路以南,天山路以东,恒山路以西	空闲地、草坪区、林下空间	运动健身、搭帐篷、休憩游玩等	全天

13	白洋公园	专类公园	腾飞桥以南,白洋河西侧沿岸,迎宾路东北侧	空闲地、草坪区、林下空间	运动健身、搭帐篷、休憩游玩等	全天
----	------	------	----------------------	--------------	----------------	----

2. 开放共享时间

正常情况全天实施开放共享,实际管理中将根据时间、季节、天气情况、重大节假日人流量等适时调整,遇暴雨、大风、高温等极端天气,采取临时关闭等动态管理措施,并通过通告等形式提前通知。

3. 开放共享绿地管理

(1) 实际管理中,根据季节、天气情况和草坪管养需求调整开放时间和频次,重大活动、恶劣天气、草坪养护期间提前对外公示,开放共享区域可临时关闭。

(2) 团体开展活动,应提前向公园管理部门申报,开展活动应遵守有关规定和公序良俗,不影响公园环境和绿地景观。

(3) 在开放共享绿地上野餐、露营时,请自行清除产生的垃圾,避免乱扔垃圾、酗酒、喧哗和损坏绿地等不文明行为,践行“无痕”露营,共同维护良好的休闲空间。

(4) 有序开展搭建帐篷服务和管理。科学合理划定开放草坪搭建帐篷区域,明确开放区域草坪的轮休表,根据草坪承载能力科学设置搭帐篷数量上限。

(5) 搭建帐篷高度不超过 1.5 米,占地不超过 5 m²,间距不小于 2 米,因搭建帐篷或活动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损坏公共设施等,搭建者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禁止在开放共享绿地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吸烟、露天烧烤、烹饪、焚烧等使用明火行为。

(7) 禁止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攀折花木、牵拉挂绳、乱丢垃圾、毁坏草坪、挖砂取土、骑行车辆、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

(8) 禁止在开放共享区域开展损坏草坪植被的活动。禁止打地钉、穿高跟鞋踩踏毁坏草坪,不得使用破坏性较大的帐篷固定设施及带有尖细桌椅脚的户外设备。

(9) 禁止使用大功率扩音设备,实施其他妨碍公共场所治安以及干扰他人

游玩、休憩的行为。禁止私自兜售商品、散发广告宣传单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活动。

第五章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八条 城区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环九廊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心：城市绿心——长春湖

一带：白洋河生态景观带。

多廊：大霞河廊道、翠屏河廊道、汶水河廊道、徐家洼河廊道、杜家河廊道、范家河廊道、北林家河廊道、豹山河廊道、郝家楼河廊道。

多点：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构成。

第十九条 城区绿地规划指标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中有关城市绿地建设的指标，结合栖霞市气候、土壤、大气环境、水资源及经济发展状况，在栖霞市现状绿地系统基础上，确定公园、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指标为下表。

表 5-1 规划公园、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面积(公顷)	占比	
G1	公园绿地	116	188.49	78.02%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4	28.02	11.60%
	G12	社区公园	23	37.84	15.66%
	G13	专类公园	10	47.23	19.55%
	G14	游园	79	75.40	31.21%
G2	防护绿地	28	49.04	20.30%	
G3	广场用地	1	4.08	1.69%	
合计		145	241.60	100.00%	

第二十条 规划传导与落地管控

实施分区绿地总量传导与绿线传导相结合的管控方式。纳入城市绿线的城市绿地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控要求管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分区单元，实施分区绿地总量传导方式。在同一分区单元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在遵循绿地覆盖范围不减小、类型级别不改变、绿地总量不减少、游憩品质不降低、

廊带公园走向不改变的前提下，可更改本规划确定的绿地布局。

第二十一条 城区公园服务半径规划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成〔2022〕2号）的服务半径规定：5000 m²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 m²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公园绿化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hm²）/居住用地总面积（hm²）×100%。

规划公园绿化服务半径覆盖率为 100%，满足《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中城区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500m 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应大于 90%的要求。

第六章 分类规划

第二十二条 城区郊野型公园规划

城区型郊野公园是指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但毗邻建成区，具有城市公园的特征的承载城市人民日常休闲游憩活动功能的公园。

规划栖霞市的城区郊野公园共计9处，艾莲小镇郊野公园、公山郊野公园、长春湖郊野公园、太虚宫郊野公园、十里铺郊野公园、风彩山郊野公园、西山郊野公园、东山郊野公园、翠屏山郊野公园。

第二十三条 城区公园绿地规划

各类公园绿地用地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公园绿地以植物造景为主，绿化面积应占公园总面积65%以上；城市广场绿地率不低于35%；游览、休息、服务性建筑的用地面积不超过小游园用地5%。

1. 综合公园（G11）规划

规划栖霞市城区综合公园共计4处，总面积28.02公顷。

扩建综合公园一处（滨湖公园），扩建一处（老文化公园），新建两处综合公园（湖湾公园、国标公园）。共计综合公园4处，占地28.02公顷，占公园绿地14.86%。

表6-1 中心城区综合公园规划一览表

类型		公园名称	位置关系	面积 (公顷)
综合性公园	扩建公园	滨湖公园	丹霞路与环湖路交叉口西南侧	9.17
	扩建公园	文化公园	滨河路与民生路交叉口东北侧	4.61
	新增公园	国标公园	七里庄景观桥东北方向180米，白洋河西侧	4.22
		湖湾公园	环湖路与迎霞路交叉口南侧	10.01
合计				28.02

2. 社区公园 (G12) 规划

规划社区公园共计 23 处, 占地 37.84 公顷, 占公园绿地 20.08%。

表 6-2 中心城区社区公园规划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关系	面积 (公顷)
社区 公园	1	暖霞游园	明霞路与观湖路交叉口西南侧	0.87
	2	观霞游园	观湖路与丹霞路交叉口东北侧	1.07
	3	龙凤公园	凤翔路与龙凤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2.03
	4	行政公园	行政北路与龙凤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1.10
	5	凤凰岭公园	山城路与向阳路交汇处北侧	1.11
	6	公山北公园	庵里水库北侧	1.03
	7	民生公园	文化路与民生路交叉口东北侧	1.11
	8	古韵公园	风情街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200 米	1.14
	9	金岭公园	滨河路与金玲路交叉口东北侧	1.07
	10	万阳游园	风情街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1.69
	11	盛世公园	迎宾路与庄园路交叉口北 240 米	1.33
	12	南岩公园	七里庄景观桥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北侧 550 米处, 横向路南	0.72
	13	翠亭公园	民生路以南, 迎宾路以西, 跃进路以北, 西台路以东	2.44
	14	西山公园	跃进路以北, 西二里店村东北侧	2.58
	15	庄园公园	庄园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 500 米处	1.07
	16	塔山公园	栖霞市翠屏路 55 号	3.62

17	如意公园	振兴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北侧 150 米	0.72
18	凤彩公园	凤翔小区南，凤翔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南侧 200 米	2.82
19	龙腾公园	龙凤西路以东，龙凤东路以西，凤翔路以北	2.17
20	创新公园	创新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西 350 米	1.77
21	昆仑公园	昆仑山路与天山路交叉口东 150 米	1.23
22	十里公园	腾飞桥以南，七里庄景观桥东北方向 450 米，白洋河西侧	4.39
23	明霞公园	明霞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侧	0.77
合计			37.84

3. 专类公园 (G13)

规划专类公园 10 处，扩建白洋河滨水公园、汶水河滨水公园，新增翠屏河滨水公园、丹霞滨水公园等，规划远期建设面积达到 47.23 公顷，占公园绿地 25.06%。

表 6-3 中心城区专类公园规划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关系	面积 (公顷)
专类公园	1	豹山河滨水公园	豹山河与嵩山路交叉处东南处	1.59
	2	丹霞滨水公园	丹霞路以南，行政北路以北，环湖路以东	3.46
	3	汶水河公园	盛世路以东，汶水河两岸沿线	5.50
	4	翠屏河滨水公园	翠屏路南侧，文化路西侧，翠屏河东岸	5.07
	5	历史公园	牟氏庄园北侧，庄园路以南	1.83
	6	白洋河滨水公园	振兴路南侧，迎宾路东侧，白洋河两侧	12.31

	7	大霞河滨水公园	迎宾路西侧，大霞河两岸	5.63
	8	百合园公园	腾飞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南侧	2.38
	9	龙虎滨水公园	昆仑山路以南，天山路以东，恒山路以西	7.72
	10	白洋公园	腾飞桥以南，白洋河西侧沿岸，迎宾路东北侧	1.74
合计				47.23

4. 游园 (G14)

按照相应标准配建游园，如口袋公园、带状游园等，规划游园 79 个，总面积 75.40 公顷，人均游园面积 5.03 m²/人。

表 6-4 中心城区游园规划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关系	面积 (公顷)
游园	1	迎祥路带状游园	庄园路以北，云霞路以南，迎祥路沿线两侧	5.04
	2	天山路带状游园	五台山路以南，松台线以北，天山路两侧	2.46
	3	云霞路带状游园	环湖路以东，迎祥路以西，云霞路道路沿线西侧	0.76
	4	松台线带状游园	恒山路以西，松台线道路北侧	1.04
	5	东环路带状游园	锦绣路以北，振兴路以南，东环路西侧	0.55
	6	贺兰公园	恒山路与蓬黄线交叉口东侧	1.88
	7	恒山路带状游园	昆仑山路以南，龙虎山路以北，恒山路沿线西侧	0.69
	8	昆仑山路带状游园	恒山路以西，昆仑山路北侧	1.31
	9	华山路带状游园	昆仑山路以南，龙虎山路以北，华山路沿线西侧	1.07
	10	恒山公园	松台线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1.12
	11	草庵滨水游园	凤翔路以南，迎祥路以东	1.44

12	紫霞路带状游园	环湖路以东,迎祥路以西,紫霞路道路沿线西侧	0.77
13	嵩山公园	普陀山路以北,嵩山路以东,武当山路以南	1.74
14	苹果城带状游园	苹果城高尔夫球场内	6.16
15	果品游园	振兴路南,华贸果品冷库西侧	0.14
16	地质游园	向阳路与跃进路交叉口东南侧	0.41
17	颐丰游园	向阳路与翠屏路交叉口东北侧	0.70
18	开元游园	行政北路与龙凤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0.03
19	河东游园	振兴路与主格庄河东路交叉口东南侧 230 米处	0.68
20	北七里庄带状游园	七里庄景观桥延长线(至迎祥路)道路沿线两侧	3.87
21	财源游园	环湖路与行政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2.20
22	长虹游园	庄园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南侧 200 米	0.26
23	玫瑰游园	向阳路以北,文化路以西,玫瑰家以北	0.18
24	向阳游园	向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侧	0.33
25	民生路带状游园	向阳路以西,文化路以东,民生路南侧	1.38
26	滨水游园	庵里水库北侧	0.36
27	东南游园	文化路以西,东南店村北侧	0.90
28	人民游园	民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侧	0.23
29	金线岭游园	金春街与霞光路交叉口东 220 米	0.21
30	民生游园	民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南侧	0.10
31	新康游园	民生路与霞光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	0.23
32	燕喜游园	民生路与霞光路交叉口东南侧	0.68
33	迎宾路带状游园	迎宾路道路西侧	5.60
34	嘉德游园	涌泉路与霞光路交叉口西北侧	0.38

35	惠安游园	涌泉路与杨瞳路交叉口东南侧	0.22
36	杨瞳游园	涌泉路与杨瞳路交叉口西南侧	0.42
37	道路带状游园 3	北岩子口村南, 长春湖壹号北侧	0.73
38	惠丰游园	腾飞路南侧, 腾飞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侧 300 米	0.25
39	悦心游园	跃进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0.83
40	四季游园	迎宾路与庄园路交叉口西南侧, 四季花城北	0.21
41	怡都游园	山水怡都西侧, 谢家沟村村庄东侧	0.29
42	盛达游园	栖霞市迎宾路 640 号	0.52
43	迎福游园	迎宾路与庄园路交叉口西北 300 米	0.05
44	靖元游园	七里庄景观桥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北侧 600 米处, 横向路北	0.16
45	阳光花园	振兴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北侧 350 米	0.47
46	金玲游园	金玲路与盛世路交叉口西侧 500 米	0.06
47	扬帆游园	迎宾路与庄园路交叉口西 300 米, 道路两侧	0.29
48	道路带状游园 2	迎宾路西侧, 民生路与跃进路之间的横向道路北侧	1.08
49	道路带状游园 1	民生路以南, 迎宾路以西, 规划道路东侧	1.62
50	二运游园	迎宾路西侧, 枣河街南侧	0.70
51	众汇游园	迎宾路以东, 屏翠街道中心小学以南	1.51
52	幸福里游园	民生路与跃进路之间的横向道路北侧, 幸福里游园北侧	0.60
53	腾顺游园	民生路以南, 腾顺货运公司以西	0.78
54	跃福游园	跃进路以北, 幸福里小区以西	0.07
55	霞东游园	龙凤东路与腾飞路交叉口北 100 米	0.58
56	公山游园	公山后村东南侧, 恒山路和环山路交叉口西侧	2.46
57	才华游园	西台街以西, 跃进路以北	0.36

58	华昕游园	栖霞二中北侧 350 米处	0.14
59	市恒游园	腾飞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侧 300 米	0.54
60	长春游园	长春湖壹号南侧, 河流东北侧	0.84
61	幸福游园	民生路与跃进路之间的横向道路北侧, 幸福里游园西北侧	0.40
62	金苹果游园	霞光路与山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0.34
63	庄园路街头游园	庄园路与盛世路交叉口东北侧	0.83
64	文化游园	七里庄景观桥所在道路与文化路交汇处东南角	0.76
65	文化路带状游园	庄园路北, 凤翔路南, 文化路两侧沿线	3.44
66	盛世路带状游园	庄园路北, 凤翔路延长线南, 盛世路东侧沿线	1.56
67	文化路带状游园	丹霞路以北, 云霞路以南, 文化路沿线东侧	1.04
68	安泰游园	霞光路与风情街交叉口东侧 200 米	0.53
69	庄园路带状游园	霞光路东侧, 东环路西侧, 庄园路南侧沿线	1.44
70	环湖路带状游园	云霞路以南, 行政北路以北, 环湖路沿线	2.12
71	栖凤台游园	瑞莲街以南, 碧桂园栖凤台小区以东	0.08
72	向进游园	跃进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侧 170 米	0.11
73	霞生游园	霞光路与民生路交叉口东侧 160 米	0.33
74	阳华游园	滨河路与民生路交叉口东 140 米, 南 100 米	0.20
75	锦绣游园	锦绣路与主格庄河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0.31
76	振华游园	三层路与霞光路交叉口东 200 米, 南 140 米	0.14
77	东盛游园	向阳路以西, 文化路以东, 民生路北侧	0.18
78	童年游园	金玲路与霞光路交叉口东侧 220 米	0.46
79	迎霞游园	迎霞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侧 100 米处	0.44

合计	75.40
----	-------

第二十四条 城区防护绿地规划

规划防护绿地主要为工业园区道路两侧绿地，防护绿地总面积 49.04 公顷。

表 6-5 中心城区防护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1	艾山路防护绿地	创新大道以南，艾山路道路沿线	0.93
2	道路防护绿地 1	武当山路与天山路交叉口西侧 300 米，竖向道路沿线	1.54
3	道路防护绿地 2	丹霞山路与盛世路交叉口南 280 米处，横向道路南侧	0.41
4	干渠滨水防护绿地	武当山路以南，恒山路以西	5.02
5	高速防护绿地	莱牟高速两侧	9.98
6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1	广山南路与普陀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0.63
7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2	武当山路北，规划垃圾转运站周边	0.08
8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3	盛霞路与迎祥路交叉口北侧	0.20
9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4	黄山路与武夷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0.28
10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5	振兴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侧 270 米	0.08
11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6	庄园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北侧 300 米处	0.09
12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7	珠江路与松江路交叉口以东 180 米	0.40
13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8	松江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侧	0.07
14	广山南路防护绿地	莱牟高速以南，武夷山路以北，广山南路沿线两侧	3.12
15	贺兰山路防护绿地	贺兰山路道路沿线	1.82
16	恒山路防护绿地	贺兰山路以南，恒山路沿线西侧	1.87
17	吉祥防护绿地	嵩山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2.49

18	居住防护绿地	枣行街与跃进路交叉口西侧 50 米	0.18
19	普陀山路防护绿地	普陀山路道路沿线两侧	2.67
20	祁连防护绿地	祁连山路以北，新店村以西	0.11
21	商业防护绿地	盛世路与雁荡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0.42
22	盛世路防护绿地	贺兰山路以南，武夷山路以北，盛世路东侧沿线	1.94
23	天山路防护绿地	贺兰山路以南，天山路道路沿线	2.71
24	调压站防护绿地	莱牟高速与天山路交汇处西北侧	0.12
25	铁路防护绿地	铁路沿线	3.98
26	武当山路防护绿地	艾山路以东，武当山道路沿线两侧	4.77
27	武夷山路防护绿地	盛世路以南，武夷山路沿线北侧	0.72
28	迎宾南路防护绿地	铁路以南，迎宾南路沿线两侧	2.43
合计			49.04

第二十五条 城区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 2035 年广场用地面积 4.08 公顷，保留龙腾广场，人均广场用地 0.27 平方米。

第二十六条 城区附属绿地规划

根据规划的用地性质及现状已建设附属绿地指标情况制定规划控制指标。

居住区用地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附属绿地：机关、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单位、体育用地：绿地率 \geq 40%；

工业企业附属绿地：绿地率 \leq 15%；

商业设施附属绿地：绿地率 \geq 25%；

道路与交通设施附属绿地：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红线宽度 $>$ 45m，绿化覆盖率 \geq 20%；红线宽度 30-45m，绿化覆盖率 \geq 15%；红线宽度 15-30m，绿化覆盖率 \geq 10%；

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 \leq 15%；

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 \geq 20%。

第七章 中心城区绿道规划

第二十七条 绿道规划原则

系统性原则：绿道规划设计应统筹考虑城乡发展，衔接相关规划，整合区域各种自然、人文资源，加强城乡联系，引导形成绿色网络，发挥综合功能。

人性化原则：绿道规划设计应以满足市民休闲健身为重点，注重人性化设计，完善绿道服务设施，保证城乡居民安全、便捷、舒适的使用。

生态性原则：绿道规划设计应尊重生态基底，顺应自然机理，对原生环境和自然、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历史人文资源最小干扰和影响，避免大拆大建。通过绿道有机连接分散的生态斑块，强化生态连通和“海绵”功能，构建连通城乡的生态网络体系。

协调性原则：绿道规划设计应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周边环境相融合，与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排水防涝、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以及环境治理等相关工程相协调。

特色性原则：绿道规划设计应充分结合不同的现状资源与环境特征，突出地域风貌，展现多样化的景观特色。

经济性原则：绿道规划设计应集约利用土地，合理利用现有设施，严格控制新建规模，降低建设与维护成本。鼓励应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技术、材料、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城区绿道规划

1. 绿道规划构成

规划栖霞市区域级绿道 1 条——白杨河—长春湖绿道。

城市级绿道主要串联栖霞市中心城区主要公园、生活圈中心，沿白杨河、文化路、翠屏河等形成绿道主线。

社区级绿道依托滨水道路、带状公园和庄园路等道路成网状布局。

2. 绿道规划布局

区域级绿道：白杨河—长春湖绿道。串联长春湖、白杨河、人民广场、国标公园、百合园等公共空间或自然景观节点。

城市级绿道：白杨河绿道、翠屏河绿道、文化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串联各个居住社区，分布于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周边，具体位置参见图纸。

3. 驿站布局

一级驿站 2 处：滨湖公园驿站、文化广场驿站。

二级驿站 6 处：昆仑公园驿站、公山北公园驿站、龙腾公园驿站、汶水河公园驿站、国标公园驿站、众汇游园驿站。

第八章 专业规划

第二十九条 道路绿化规划

道路绿地建设要加强道路的普遍绿化，力争新建道路绿化覆盖率达到 15-30%。根据相关道路交通规划，参考《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规定，城市道路路段的绿化覆盖率宜符合如下要求：

红线宽度 > 45m，绿化覆盖率 ≥ 20%；红线宽度 30-45m，绿化覆盖率 ≥ 15%；红线宽度 15-30m，绿化覆盖率 ≥ 10%；红线宽度 < 15m，酌情设置。

第三十条 树种规划

1. 树种规划的基本原则

- (1) 以乡土树种为主，规划树种、外来树种为辅原则；
- (2) 适地适树原则；
- (3) 植物和景观多样性原则；
- (4) 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相结合原则；
- (5) 落叶树种与常绿树种相结合原则；
- (6) 功能综合，效益兼顾原则。

2. 规划树种比例

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比例——城郊地区为 2:7，城区地区比例为 3:7；

乔木与灌木比例为 1:3；

木本与草本比例为 7:3；

速生、中生、慢生树种比例为 3:4:3;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比例为 15:1。

3. 树种选定

基调树种：国槐、悬铃木、垂柳、白蜡、银杏。

骨干树种：毛白杨、雪松、苦楝、栾树、女贞、臭椿、梓树、楸树、皂荚、旱柳、梧桐、龙柏、侧柏、五角枫、构树、刺槐、山桃、山杏、桑树、枣树、海棠、玉兰、广玉兰、樱花，共 24 种。

一般树种：除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栖霞常用木本植物为黑杨类、蜀桧、千头椿、白皮松、圆柏、池杉、女贞、洒金柏、大叶黄杨、瓜子黄杨、雀舌黄杨、海桐、红叶石楠、构骨、冬青、白榆、紫玉兰、杜仲、元宝枫、水杉、鸡爪槭、红枫、黄栌、山楂、红栌、丝绵木、榔榆、碧桃、紫丁香、白丁香、迎春、连翘、紫荆、西府海棠、石榴、木槿、金银木、日本女贞、红叶小檗、贴梗海棠、珍珠梅、蜡梅、牡丹、月季、紫叶李、麦李等。

乡土树种：柘树、柿树、榆树、苦楝、泡桐（白花泡桐）、旱柳、垂柳、椿树、国槐、刺槐、苦楝、构树、桑树、花椒、枣、山楂、梨、葡萄、杏、楸树、榔榆等。

垂直绿化植物：地锦（爬山虎）、紫藤、常春藤、扶芳藤、凌霄、金银花、葡萄、络石、蔓长春花、木香、南蛇藤、藤本月季等。

地被植物：麦冬、铺地柏、沙地柏、常春藤、扶芳藤、金钱草、阔叶若竹、白三叶、萱草、鸢尾、玉簪、金鸡菊、垂盆草、地被菊、射干、马鬃荷兰菊、小冠花、石竹、福禄考、耬斗菜、火炬花、八宝景天、长春花、二月兰、丛枝福禄考、蓝色高羊茅等。

一、二年生草花种类：千日红、万寿菊、大滨菊、地被菊、波斯菊、矢车菊、黑心菊、秋葵、三色堇、雏菊、矮生向日葵、金盏菊、球根海棠、霍香蓟、美人蕉、金鱼草、石竹、一串红、蒲包花、花毛茛、麦杆菊等。

草坪植物种类：草地早熟禾、高羊茅、结缕草、狗牙根、黑麦草、匍匐剪股颖等。

水生植物种类：荷花、睡莲、王莲、芡实、萍蓬莲、千屈菜、水葱、香蒲、凤眼莲、雨久花、菱、泽泻、慈姑、荇菜、金鱼藤、石菖蒲、蘼蒲、芦苇、花菖

蒲等。

第三十一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 名木古树目录

目前栖霞市有 67 株名木古树，一级古树名木 7 株，二级古树名木 38 株，三级古树名木 22 株，全部挂牌并得到有效保护。详见附表二。

2. 保护措施

(1) 广泛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和能力。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爱树、植树、护树的优良传统，增强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自觉性。

(2) 完善古树名木档案及完善管理方案：对古树名木的保护要立项研究，协同攻关，解决古树复壮的问题。

(3) 制定完善的古树养护措施：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依旧实际情况整形修剪和修补树洞，设置避雷针以免雷电击伤树木，防治病虫害，加强土、肥、水的管理，设置支撑、围栏、堆土、筑台，利用桥接技术恢复和提高树体生理功能，建立古树名木“电子档案”以便管护时方便查询、统计和更新，提高管护效率。

(4) 加大对古树名木资金投入力度：增加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单位和个人认管古树名木，鼓励有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捐资保护。

(5) 加强古树名木种质资源的保存：收集种子等繁殖材料，进行人工培育繁殖；把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工作结合起来并落实到实处。

(6) 落实领导保护责任制：按实际情况分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制单位、责任人，明确管护责任。

第三十二条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1. 防灾绿地布局原则

(1) 综合防灾统筹规划原则：配置防灾绿地应当考虑对城市多种灾害的综合防灾功能，配合其他各类避难场所统筹规划。

(2) 均衡布局原则：防灾绿地应比较均匀地分布在城区，并结合不同区域

的人口密度合理设置，使市民在发生灾害时能够迅速达到。

(3) 场地安全原则：避让地质灾害地区，泄洪区等，远离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仓库等。

(4) 疏散通达原则：防灾绿地的布局要灵活，要利于疏散，居民到达或进入防灾绿地的路线要通畅。

(5) “平灾结合”原则：将有一定规模的绿地建成具备两种功能的综合体；一方面平时履行休闲、娱乐、健身等功能；另一方面在发生地震、火灾等突发公共危机事件时能够发挥避难场所的功能。

(6) 步行可达原则：以步行 5—15min 到达为宜。

2. 防灾绿地布局规划

(1) 防灾避险公园

规划栖霞市防灾避险公园 12 处，分别为贺兰公园、昆仑公园、龙台公园、嵩山公园、公山北公园、公山游园、滨湖公园、龙腾广场、国标公园、盛世公园、文化广场、跃进公园。详见附表三。

(2) 救灾疏散通道

规划中心城区迎宾街、文化路、跃进路、翠屏街为主要疏散通道。

第三十三条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1. 景观风貌规划目标

通过对市域自然环境景观资源的挖掘利用和景观风貌的梳理，建构人工和自然有机结合的城市景观系统。突出滨湖城区的景观特色，以长春湖、白洋河等主要作为生态景观核心廊道，串联其他水系，与各级景观轴线、景观节点构建景观网络，打造环境宜居、清新脱俗、湖美山绿的滨湖特色景观风貌。

2. 景观风貌分区

(1) 宜居新城风貌区

本区主要为新建居住新区为主，承担栖霞大量的居住功能，新城建设注重与老城区的连接以及对外沟通，通过高水品的景观环境打造和配套设施供给，体现宜居城市特色。

(2) 传统特色风貌区

本区为老城区，保留栖霞城镇旧时风光，带有丰富年代感的建筑，反映出传统栖霞老城生活场景。重点提高老城区城市生活质量，增加路网密度和公服配套。

(3) 产城融合风貌区

以产带城，产城融合。区域内部产业区与生活区互相融合，结合产、城、人融合的发展方向，提高片区对外通达能力，打造智慧产城融合片区，形成宜居宜业宜产的新型城镇图景。

第三十四条 生态修复规划

1.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1) 河道治理修复

对各条河流采取退出侵占河道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河道疏通、生态清淤、加强河道两侧护坡建设、河流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增强河道引排能力等行动，来改善各条河流生态。

(3) 岸堤生态修复区

对已建项目进行清查、整改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保护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禁止建设可能影响生态环境、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等措施对栖霞市岸线资源进行合理保护与利用。

(4) 滩涂坑塘治理区

对成片的坑塘水面进行综合治理，将部分坑塘清淤深挖并扩容，增强蓄水能力和防渗能力，争取做到涝能排、旱能浇，增强农业灌溉率；规划对有条件的坑塘进行坑塘廊道景观构建。

2. 森林生态修复

深入推进全域增绿工程，打造城市绿色基地，以加快建设美丽栖霞为目标，按照“点连成线、连线成片、连片成面”的思路，实施植绿增绿增加开敞空间行动。如城市道路增绿、滨水增绿、公园增绿、矿山植被恢复增绿。

第九章 生物（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第三十五条 生物（植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与指标

1. 总体目标

提高栖霞市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增加城市园林植物种类，丰富景观内容，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型城市，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创造和谐的城市景观。协调人、生物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以人居环境永续发展为目标，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平衡发展，从而实现独具栖霞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园林城市。

2. 保护指标

以乡土树种为主，在保护与调控好现有树种基础上，规划城市园林绿化树种的应用数量近期达到120种、规划期末达到180种。

第三十六条 生物（植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植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加强植物园、公园树种多样性的能力

植物园、公园在保护植物种质资源中能起到重要的作用，能开展多种植物的收集栽培、珍稀濒危树种的迁地保护、植物的生长管理和科学研究以及植物科普教育活动等。公园除发展乡土树种外，还应加强野生树种的驯化，建立引进新优树种基地。

（2）加强栖霞市自然保护区树木多样性资源保护

首先开展自然保护区内木本植物资源普查，提出资源评估报告，划定重点保护区域，建立动态监测档案。对珍稀濒危植物、古树名木等重点保护对象制定特殊保护措施，对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和其他保护地资源保护进行监测，实施有效保护，加强保护林木植被物种的繁殖和改善生长环境，做到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

（3）进行乡土植物的研究和外来物种的引种、试种工作

开展乡土植物的保护、管理、繁殖、利用等工作，制定乡土植物利用计划。

建立乡土植物的种苗生产系统和建立乡土树种资源圃,加大对乡土树种的研究与推广为丰富我市的植物资源,开展广泛的引种、收集、驯化、试种等工作,把适宜当地生长的植物品种加以推广应用。利用栖霞市现有的生物资源,结合引种驯化,增加可利用植物种类。提高栖霞的生物品种,改变物种和功能较单一的局面。

(4) 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针对科考、参观、外来游客及城区群众制定一系列进入城市绿地的规章、规定及违章处理办法,以杜绝破坏城市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

(5) 加强植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力度, 提高全民生态意识

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人们广泛宣传保护园林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使之提高环保意识,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手段,加强对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的宣传力度,通过全民教育,让市民了解植物多样性的意义,提高全民的生态意识,使人们自觉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植物多样性。

(6) 资金投入专项管理

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项专人管理,按预算计划和进度拨款,严把资金使用关。搞好成本核算,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 人才保障

可采用招聘或调入、请专家当顾问、招收高等院校毕业生等途径,不断壮大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还要提高职工队伍的专业素质,重视智力投资,职工培训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定期选送一些专业人员到保护工作开展好的单位去参观、学习;还可以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来讲课、指导,以提高职工的专业技能。

2. 珍稀濒危植物保护措施

为了有效保护栖霞市的珍稀濒危植物,以实现植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针对栖霞市野生植物目前面临的威胁,提出以下保护建议,供相关管理部门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参考。

(1) 就地保护为主, 迁地保护为辅

对珍稀濒危植物,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扩大其生物种群,建立

或恢复其适生环境,保护和发​​展珍稀濒危生物资源。在珍稀濒危植物相对集中地区,采用就地保护,建立自然保护区,对于零星分散的物种设置围栏或挂牌建档进行就地保护。对于原产地的生境破坏较严重,已不利于珍稀濒危植物生存处的部分物种实行迁地保护。

(2) 加强对珍稀濒危植物的科学研究工作

在调查清楚各类珍稀濒危植物资源的数量、分布、生物生态学特点、种群和群落特征的基础上,建立资源档案。当前对珍稀濒危植物进行科学研究应重点对珍稀濒危植物种类的生长规律,再生能力,天然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进行研究,探讨繁殖的机制,提高适应幅度,以达到恢复和扩大群量的目的。

(3) 建立完善的引种、繁殖、应用体系

继续开展栖霞市珍稀濒危植物资源调查,制定保护措施,为开发利用本地珍稀濒危植物创造条件。主要从本地野生生物中引种、繁殖,进行合理搭配,应用到园林建设中,使之发挥作用,使其在该地受到应有的保护,确保本地物种的优势地位,体现地方特色。

(4) 建立植物物种基因库

逐步建立珍稀濒危植物种质资源库、低温和超低温保存库、植物离体资源库和植物生化物质资源库。

(5) 加强法制与宣传力度

成立栖霞市珍稀濒危植物保护协会,建立和完善法制建设,加强法制建设,依法保护和建设生物多样性工程。认真贯彻实施森林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法规和配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规划的有关规定。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人们保护自然的意识,使全社会理解、支持并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

3. 乡土植物保护措施

打造乡土植物基因库;对栖霞市特有种以及植物区系的关键种进行必要的迁地保护;突出重点进行迁地保护,建立植物专类园;把乡土的乔木、灌木、草花、地被种类及攀援类群有机结合,加强其在园林景观中的应用。

第十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七条 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 2025 年，重点提高城市公园及大型公共空间品质，打造精品公园、精品道路，重视生态空间维育，落实栖霞市城市绿地建设重点工程，完善公园游憩服务网络及生态网络。近期建设增加各类公园绿地，实现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规划布局，巩固园林城市建设成果，满足居民基本的游憩活动需求。

第三十八条 近期建设重点

1. 近期建设项目

规划 2025 年，栖霞市新增公园 5 处，近期新建霞东游园、古韵游园、振华游园、白洋河滨水游园、栖凤台游园。

表 9-1 中心城区近期公园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1	霞东游园	龙凤东路与腾飞路交叉口北 100 米	0.58	新建
2	古韵公园	风情街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200 米	1.14	新建
3	振华游园	三层路与霞光路交叉口东 200 米,南 140 米	0.14	新建
4	白洋河滨水公园	振兴路南侧, 迎宾路东侧, 白洋河两侧	12.31	新建
5	栖凤台游园	瑞莲街以南, 碧桂园栖凤台小区以东	0.08	新建

2. 近期建设重点

(1) 聚焦公园体系完善与品质提升：优化绿色休闲空间，完善公园体系建设。重点推进霞东游园、古韵游园、振华游园、白洋河滨水游园、栖凤台游园等新建工作。

(2) 聚焦绿色生态资源互联互通：聚焦道路景观品质，实现公园游憩系统连通，打造品质化、特色化、系统化的线性游憩空间。重点推进至少 30 公里的绿道品质提升，完成廊道及城市重点道路品质建设提升任务；推动公园连通计划，实现绿道功能复合化，结合慢跑道、健身步道等需求，完善公园游憩体系；联通滨水绿带断点，拓展沿线滨水活动空间，建设 3 条活力水岸，激活滨水休闲产业。

(3) 聚焦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城市品质，完成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保护资源，营造鸟类栖息生境，结合相关保护规划，改善水鸟栖息生活环境，打造健康的系统，夯实全市生态保护的基础。

第三十九条 中远期建设目标

合理安排园林绿地的建设时序，注重中、远期建设的有机结合，促进城市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中期（2026 至 2030 年），着重与总体规划提出的各阶段建设目标相配套，使城市绿地建设在城市发展各阶段都具有相对的合理性，满足市民游憩生活的需要和城市绿化建设需求。

远期（2031-2035 年），根据城市远景发展要求，逐步进行生态植被恢复，尤其要对景观重要地段进行植被恢复工程，特别是生态敏感脆弱地区，包括水源保护区、植被恢复区。逐步引导和调整市区用地结构，考虑规划的连续性，在中期建设中控制好远期规划实施的各类绿化用地，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第四十条 中远期建设重点

(1) 继续推进建设和完善近期中实施的骨架型绿地，注重景观多样性塑造和文化内涵的挖掘，形成城市绿地系统的特色亮点。

(2) 全面推进完善生态防护林、其他绿地等生态基础设施绿地建设，使自然地貌、植被、水系等生态敏感区域得到更完善的保护。

(3) 完善城市生产绿地建设，重点建设以乡土植物苗木培育，优良园林绿化植物引种培育为导向的特色苗圃、花圃，为城市生物多样性建设提供切实保障。

(4) 结合城市建设开发时序，高标准建设实施各类城市绿地。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一条 评价总则

1. 评价范围及时段

评价范围为《栖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栖霞市行政辖区范围和中心城区范围。评价时段为《规划》设立的发展目标所对应的时段，即评价基准年为2021年，预测评价时段为2022年至2035年。

2. 评价原则

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的要求，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执行下列原则。

（1）早期介入、过程互动

在规划前期研究和方案编制、论证、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中充分互动，就事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内容进行充分交流，不断优化规划方案，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2）统筹衔接、分类指导

作为栖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纵向上起承上启下，横向上应与相关部门规划相协调。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充分注意该规划与上位规划（《栖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环境要求协调性、对下位规划的环境要求合理性的评估；在评价内容与深度上充分考虑该规划的属性、层级及其决策需求，尽量做到评价工作深度与规划的层次，详尽程度相应。

（3）客观评价、结论科学

评价所用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力必须真实、有代表性。尽量选择理论基础完善、实用性强、简单适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的分析力求做到客观公正，提出的环保目标、调整建议、减缓措施力争做到具有可操作性，以确保评价结论科学、可信、可操作。

3. 技术思路

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利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双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现有工作成果,分析栖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现有生态环境问题及原因,辨识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评估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环境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潜在的生态环境风险;明确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促进绿地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二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 水环境影响

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新增公园的建设阶段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同时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对沿线水体水质的污染。

2. 大气环境影响

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新增公园的工程建设期的大气污染物,以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为主。

3. 噪音影响

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噪音环境影响主要是各类施工活动、车辆运输产生的施工噪声和维护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以各工程建设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作业产生的弃土、弃渣等。

第四十三条 规划环境合理性分析

1. 规划布局发展方向分析与评价

根据规划总体布局,规划的绿地系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涉及历史文物遗址的区域,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保护要求;规划绿道系统总体上沿现状道路布局,保持和改善沿线的生态功能、生态景观。在采取可行、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后,规划实施的生态影响处于环境可承受

范围之内。从生态保护的角度来看，本规划布局是合理的。

2. 规划空间结构环境合理性分析

建设确定“一芯两湖三山、一环一城多走廊”的市域绿地系统结构，该发展方向的选择尊重了栖霞市周边环境敏感要素的影响，利于环境保护并建设宜居的城市环境。规划确定的栖霞市中心城区“一心一带，多廊多点”的绿地系统空间结构与城市生态环境与环境保护相互协调。有利于建设一个融自然、休憩为一体生态网络复合系统和开敞空间体系。

3. 用地布局环境合理性分析

规划根据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水源保护区、旅游资源、林地、等自然条件和人为影响，结合建设用地的选择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结合城市人口、服务半径覆盖率，因地制宜布局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等各类绿地，使其在各片区相对均衡布局，以实现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的和谐统一，保证了栖霞市生态环境的连续性。综合认为布局有利于减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废物废水处理等环境影响。

第四十四条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减缓措施

动植物保护措施：规划建设应尽量避免开垦耕地、林地，选择在基岩裸露、荒地等未开发利用的区域，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开挖时应注意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的保护，减少临时施工占地，减少设置取石、取砂场，对工程区内有价值的植被采取就地保护或异地移栽，降低工程对规划评价范围内地表植被的影响。植被的恢复必须按照当地的实际情况，合理配置。重视本地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做好工程区周边野生动物栖息和觅食地的保护，避免人为干扰，减轻对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加强区内环保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景观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从斑块、廊道、基质及生态系统几个方面进行恢复工作，使生态系统重新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生态恢复措施：地貌保护方面，核心区块的步游路需根据规划进行整修，建石、木梯道。沿山公路建好后一定要注意护坡的规划和建设，严禁当地居民在护

坡上开采山石，防止泥石流等山体滑坡现象的出现。动植物保护方面，根据《森林法》、《中国自然保护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要严格划定绿道等旅游路线，避免游客的肆意践踏。

水土保持措施：合理规划工程施工场地和设施布置，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活动应满足水保要求，优化施工公路布置，加强防护措施，考虑路段的挖填基本平衡；选址选线避让敏感生态保护目标。最小化和减量化措施是在渣场及时作好恢复和绿化工作。施工期尽量保护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保护沿线植被，尽量减少对临时用地、作业区周围的林木、草地、灌丛等植被的损坏。规划项目施工后期，结合景观生态恢复要求，因地制宜对各类施工迹地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处理。

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特别是易流失的筑路材料如黄沙、土方和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应尽量远离河道，并应具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蓬盖，并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废弃后应及时清运。同时施工场地、表土堆场、等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的防治方案妥善防治，以减少施工场地、表土堆场等的水土流失对沿线水体水质的污染。一水多用、节约用水，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设备冲洗或洒水降尘。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清运，不排入天然水体。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表水的二次污染源。同时，避免雨期进行施工建设，以减少冲刷形成的泥浆污水。选择合理的物料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免物料洒落污染地表水体。对于需要打地基的规划建设项目，在项目开展前进行地质勘查，确保项目建设不污染地下水。

3.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间场地外围应设置连续围墙或硬质围挡，应设置施工标志牌。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设置混凝土拌和站。规范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原则上只设一个车辆出入口，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平台四周设置防溢座，场地出入道路应进行硬化。施工如需拆除建筑，则拆除过程中应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大风天气或空气污染较重时应停止土方施工。渣土、泥浆、砂石及建筑垃圾等散体建筑材料，应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或采取篷覆

式遮盖等措施。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并及时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时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表土、渣土堆场应采用防尘布网覆盖到位。施工道路两侧应设置硬质围挡，建筑物四周设置防尘布网。粉状建筑材料及渣土运输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绿化建设，建成后场地内应无裸露地面。应重点做好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区、表土暂存区等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噪声污染减缓措施

施工阶段合理选择施工机械，选用低噪、高效的施工设备，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合理选择施工方法，并加强管理，应做到文明施工。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各施工机械的施工时间，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高噪声设备在中午 12:00-14:00 及夜间 22:00-翌日 6:00 周围居民正常休息时间内禁止施工，同时应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选择物料运输路线，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选择敏感目标相对较少的线路，从沿线敏感目标附近经过和出入现场时应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5. 固体废物处置影响减缓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植被、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应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回用率和综合利用率。施工过程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做到场内平衡；运输车辆或采取篷覆式遮盖等措施，严禁发生抛、洒、滴、漏现象。

第四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市、县、镇相关规划、相关的环境保护规划以及产业政策基本相容；同时经过规划合理性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等论证，该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极低，规划绿地其选址、布局、规划开发的时序基本是合理的。规划实施后能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规划带来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因此，从环境的角度出发，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约束条件下，环境污染可防、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可行。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四十六条 规划实施机制

1. 协调推进城区指标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协调推进城区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和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四个约束性指标要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表,落实城区万人拥有公园指数、林荫道路率、自然公园保护等指标要求,衔接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章节编制,促进绿地相关规划的目标指标统一。

2. 衔接林业园林发展“十四五”规划

按照先易后难、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规划提出的近期建设项目,纳入市林业和园林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进一步明确全县绿地建设实施方案,并制定年度行动计划。

3. 推进公园绿地规划布局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针对现状公园绿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差异的图斑,建议尊重现状,实事求是,以现状公园绿地为准;针对规划公园绿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差异的图斑,建议协调控规落实,具体边界可在控规修编过程中进行微调。

第四十七条 规划保障措施

1. 法规性措施

建立健全有关绿地建设的法规体系和实施体系,加强城市园林建设制度健全、配套,严格执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法规性措施。

2. 行政性措施

进一步完善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机构,明确职能,行业管理到位,加强对各级园林绿化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大胆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严格把好设计、施工、监理关,努力创造园林精品,不断提高园林建设与管理水平。

3. 技术性措施

建立有效的苗木生产机制:建立城市的苗木基地,根据绿化建设的需要,定

向培育不同品种、规格的苗木，引进良种，择优培育，以保证城市园林建设用苗的需要。

逐步充实、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引进园林人才，并通过定期组织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园林职工素质。坚持高起点规划设计，高质量施工和高标准的养护，不断提高精品绿地数量，扩大园林植物物种的多样性，提升栖霞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水平。

4. 经济性措施

政府主投入，专款专用：应确保绿地建设资金的主渠道——政府投入，将绿化建设纳入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纳入各级综合开发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来。每年从城市建设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作园林绿化建设费，专款专用。

制订鼓励政策，给予优惠：从社会融资、集资，制订鼓励政策给予各种优惠。例如在地价、税收等方面实施优惠。

5. 政策性措施

建立绿化建设保障新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任期绿化环境目标责任制，利用优惠政策吸引各企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建议采用谁建设、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对超标完成任务者给与奖励。鼓励市民自觉爱护绿地，对于庭院、阳台、屋顶等绿化建设达标者给与奖励。

推进体制改革，引进竞争机制：进一步推进体制改革，引进竞争机制，改变目前多数城市基本上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来管理和养护的做法，城市所有公园绿地均采用通过投标，选择有资质的各类绿化经营公司来管理和养护，更好地发挥有限资金的作用。管理部门不直接管理专业性的养护队伍，所有的养护与管理均以投标的形式发包给专业公司或个人承担。

6. 管理性措施

加大宣传，提高全民“绿化意识”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通过增强绿地空间的服务性与环境品质，让栖霞市人民认识到建设绿地系统是全民享绿的基础，涉及到城市的各个方面，需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节庆活动，推广阳台花园、屋顶花园，调动居民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开展全民绿化教育：通过媒体传播或组织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民绿化教育，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依托自然保护区、各类公园等生态科普教育载体，结合植树节、世界地球日、国际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开展绿地科普教育。

附录

附表一：栖霞市规划公园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关系	面积 (公顷)
综合 公园	1	滨湖公园	丹霞路与环湖路交叉口西南侧	9.17
	2	文化公园	滨河路与民生路交叉口东北侧	4.61
	3	国标公园	七里庄景观桥东北方向 180 米，白洋河西侧	4.22
	4	湖湾公园	环湖路与迎霞路交叉口南侧	10.01
社区 公园	1	暖霞游园	明霞路与观湖路交叉口西南侧	0.87
	2	观霞游园	观湖路与丹霞路交叉口东北侧	1.07
	3	龙凤公园	凤翔路与龙凤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2.03
	4	行政公园	行政北路与龙凤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1.10
	5	凤凰岭公园	山城路与向阳路交汇处北侧	1.11
	6	公山北公园	庵里水库北侧	1.03
	7	民生公园	文化路与民生路交叉口东北侧	1.11
	8	古韵公园	风情街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200 米	1.14
	9	金岭公园	滨河路与金玲路交叉口东北侧	1.07
	10	万阳游园	风情街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1.69
	11	盛世公园	迎宾路与庄园路交叉口北 240 米	1.33
	12	南岩公园	七里庄景观桥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北侧 550 米处，横向路南	0.72
	13	翠亭公园	民生路以南，迎宾路以西，跃进路以北，西台路以东	2.44
	14	西山公园	跃进路以北，西二里店村东北侧	2.58
	15	庄园公园	庄园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 500 米处	1.07
	16	塔山公园	栖霞市翠屏路 55 号	3.62

	17	如意公园	振兴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北侧 150 米	0.72
	18	凤彩公园	凤翔小区南, 凤翔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南侧 200 米	2.82
	19	龙腾公园	龙凤西路以东, 龙凤东路以西, 凤翔路以北	2.17
	20	创新公园	创新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西 350 米	1.77
	21	昆仑公园	昆仑山路与天山路交叉口东 150 米	1.23
	22	十里公园	腾飞桥以南, 七里庄景观桥东北方向 450 米, 白洋河西侧	4.39
	23	明霞公园	明霞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侧	0.77
专类 公园	1	豹山河滨水公园	豹山河与嵩山路交叉处东南处	1.59
	2	丹霞滨水公园	丹霞路以南, 行政北路以北, 环湖路以东	3.46
	3	汶水河公园	盛世路以东, 汶水河两岸沿线	5.50
	4	翠屏河滨水公园	翠屏路南侧, 文化路西侧, 翠屏河东岸	5.07
	5	历史公园	牟氏庄园北侧, 庄园路以南	1.83
	6	白洋河滨水公园	振兴路南侧, 迎宾路东侧, 白洋河两侧	12.31
	7	大霞河滨水公园	迎宾路西侧, 大霞河两岸	5.63
	8	百合园公园	腾飞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南侧	2.38
	9	龙虎滨水公园	昆仑山路以南, 天山路以东, 恒山路以西	7.72
	10	白洋公园	腾飞桥以南, 白洋河西侧沿岸, 迎宾路东北侧	1.74
游园	1	迎祥路带状游园	庄园路以北, 云霞路以南, 迎祥路沿线两侧	5.04
	2	天山路带状游园	五台山路以南, 松台线以北, 天山路两侧	2.46
	3	云霞路带状游园	环湖路以东, 迎祥路以西, 云霞路道路沿线西侧	0.76
	4	松台线带状游园	恒山路以西, 松台线道路北侧	1.04
	5	东环路带状游园	锦绣路以北, 振兴路以南, 东环路西侧	0.55

6	贺兰公园	恒山路与蓬黄线交叉口东侧	1.88
7	恒山路带状游园	昆仑山路以南, 龙虎山路以北, 恒山路沿线西侧	0.69
8	昆仑山路带状游园	恒山路以西, 昆仑山路北侧	1.31
9	华山路带状游园	昆仑山路以南, 龙虎山路以北, 华山路沿线西侧	1.07
10	恒山公园	松台线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1.12
11	草庵滨水游园	凤翔路以南, 迎祥路以东	1.44
12	紫霞路带状游园	环湖路以东, 迎祥路以西, 紫霞路道路沿线西侧	0.77
13	嵩山公园	普陀山路以北, 嵩山路以东, 武当山路以南	1.74
14	苹果城带状游园	苹果城高尔夫球场内	6.16
15	果品游园	振兴路南, 华贸果品冷库西侧	0.14
16	地质游园	向阳路与跃进路交叉口东南侧	0.41
17	颐丰游园	向阳路与翠屏路交叉口东北侧	0.70
18	开元游园	行政北路与龙凤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0.03
19	河东游园	振兴路与主格庄河东路交叉口东南侧 230米处	0.68
20	北七里庄带状游园	七里庄景观桥延长线(至迎祥路)道路沿线两侧	3.87
21	财源游园	环湖路与行政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2.20
22	长虹游园	庄园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南侧 200米	0.26
23	玫瑰游园	向阳路以北, 文化路以西, 玫瑰家以北	0.18
24	向阳游园	向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侧	0.33
25	民生路带状游园	向阳路以西, 文化路以东, 民生路南侧	1.38
26	滨水游园	庵里水库北侧	0.36
27	东南游园	文化路以西, 东南店村北侧	0.90
28	人民游园	民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侧	0.23

29	金线岭游园	金春街与霞光路交叉口东 220 米	0.21
30	民生游园	民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南侧	0.10
31	新康游园	民生路与霞光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	0.23
32	燕喜游园	民生路与霞光路交叉口东南侧	0.68
33	迎宾路带状游园	迎宾路道路西侧	5.60
34	嘉德游园	涌泉路与霞光路交叉口西北侧	0.38
35	惠安游园	涌泉路与杨瞳路交叉口东南侧	0.22
36	杨瞳游园	涌泉路与杨瞳路交叉口西南侧	0.42
37	道路带状游园 3	北岩子口村南，长春湖壹号北侧	0.73
38	惠丰游园	腾飞路南侧，腾飞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侧 300 米	0.25
39	悦心游园	跃进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0.83
40	四季游园	迎宾路与庄园路交叉口西南侧，四季花城北	0.21
41	怡都游园	山水怡都西侧，谢家沟村村庄东侧	0.29
42	盛达游园	栖霞市迎宾路 640 号	0.52
43	迎福游园	迎宾路与庄园路交叉口西北 300 米	0.05
44	靖元游园	七里庄景观桥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北侧 600 米处，横向路北	0.16
45	阳光花园	振兴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北侧 350 米	0.47
46	金玲游园	金玲路与盛世路交叉口西侧 500 米	0.06
47	扬帆游园	迎宾路与庄园路交叉口西 300 米，道路两侧	0.29
48	道路带状游园 2	迎宾路西侧，民生路与跃进路之间的横向道路北侧	1.08
49	道路带状游园 1	民生路以南，迎宾路以西，规划道路东侧	1.62
50	二运游园	迎宾路西侧，枣河街南侧	0.70
51	众汇游园	迎宾路以东，屏翠街道中心小学以南	1.51

52	幸福里游园	民生路与跃进路之间的横向道路北侧，幸福里游园北侧	0.60
53	腾顺游园	民生路以南，腾顺货运公司以西	0.78
54	跃福游园	跃进路以北，幸福里小区以西	0.07
55	霞东游园	龙凤东路与腾飞路交叉口北100米	0.58
56	公山游园	公山后村东南侧，恒山路和环山路交叉口西侧	2.46
57	才华游园	西台街以西，跃进路以北	0.36
58	华昕游园	栖霞二中北侧350米处	0.14
59	市恒游园	腾飞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侧300米	0.54
60	长春游园	长春湖壹号南侧，河流东北侧	0.84
61	幸福游园	民生路与跃进路之间的横向道路北侧，幸福里游园西北侧	0.40
62	金苹果游园	霞光路与山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0.34
63	庄园路街头游园	庄园路与盛世路交叉口东北侧	0.83
64	文化游园	七里庄景观桥所在道路与文化路交汇处东南角	0.76
65	文化路带状游园	庄园路北，凤翔路南，文化路两侧沿线	3.44
66	盛世路带状游园	庄园路北，凤翔路延长线南，盛世路东侧沿线	1.56
67	文化路带状游园	丹霞路以北，云霞路以南，文化路沿线东侧	1.04
68	安泰游园	霞光路与风情街交叉口东侧200米	0.53
69	庄园路带状游园	霞光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庄园路南侧沿线	1.44
70	环湖路带状游园	云霞路以南，行政北路以北，环湖路沿线	2.12
71	栖凤台游园	瑞莲街以南，碧桂园栖凤台小区以东	0.08
72	向进游园	跃进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侧170米	0.11
73	霞生游园	霞光路与民生路交叉口东侧160米	0.33
74	阳华游园	滨河路与民生路交叉口东140米，南100米	0.20

	75	锦绣游园	锦绣路与主格庄河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0.31
	76	振华游园	三层路与霞光路交叉口东 200 米, 南 140 米	0.14
	77	东盛游园	向阳路以西, 文化路以东, 民生路北侧	0.18
	78	童年游园	金玲路与霞光路交叉口东侧 220 米	0.46
	79	迎霞游园	迎霞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侧 100 米处	0.44

附表二：栖霞市现存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树名	树龄	保护等级	树高(m)	胸围(cm)	冠幅(m)	具体位置	备注
1	槐	800	一级	16.0	453	18	翠屏街道涌泉村	
2	槐	800	一级	18.0	520	18	翠屏街道城关村幸福名苑小区	
3	槐	800	一级	22.0	460	15	翠屏街道老公安局家属楼	
4	槐	500	一级	13.0	430	13	翠屏街道南林家庄村	
5	槐	800	一级	14.9	517	11	松山街道郝家楼村	
6	银杏	500	一级	31.0	660	29	桃村镇荆子埠村	
7	槐	600		7.0	400	12	翠屏街道涌泉村	
8	槐	400	二级	16.5	370	10.6	翠屏街道杨疃村	
9	槐	416	二级	8	310	11	翠屏街道南石岔村	
10	槐	316	二级	22	346	21	庄园街道范家村	
11	槐	336	二级	16	420	3.5	蛇窝泊镇大柳家村	
12	槐	316	二级	12	350	17	蛇窝泊镇郭家埠头村	
13	槐	356	二级	22	450	22	蛇窝泊镇上庄头村	
14	槐	416	二级	18	359	20	蛇窝泊镇蛇窝泊村	
15	槐	316	二级	15	310	17.5	庙后镇黑乔村	
16	槐	300	二级	13	286	16	观里镇化山南村	
17	槐	460	二级	12	300	16	观里镇小寨村	
18	槐	379	二级	13.1	235	16	观里镇院西庄村	
19	槐	416	二级	16	390	10	苏家店镇大蔡家村	
20	槐	416	二级	12	340	13	苏家店镇大蔡家村	

21	槐	366	二级	18	365	17	西城镇毛家村	
22	槐	300	二级	18.1	240	12	杨础镇常家沟村	
23	槐	316	二级	9	220	11	杨础镇芦子泊村	
24	槐	316	二级	16	320	12	亭口镇黄土壤村	
25	槐	316	二级	15	380	18	亭口镇南佛家村	
26	银杏	300	二级	26.5	383	23	唐家泊镇西八田村	
27	黄连木	653	二级	12	213	8.5	唐家泊镇榆林村	
28	黄连木	316	二级	20	210	12	唐家泊镇肖家夼村	
29	紫藤	320	二级	12	150	13	唐家泊镇榆林村	
30	槐	300	三级	8	190	13	观里镇大山口村	
31	卫矛	316	三级	10	200	5	桃村镇店西庄村	
32	槐树	110	三级	10.6	66	14	庄园街道北林庄村	
33	槐树	150	三级	17.8	65	15	庄园街道杜家庄村	
34	槐树	150	三级	17.8	63	12	庄园街道杜家庄村	
35	槐树	256	三级	21	81	14	牟氏庄园	
36	槐树	200	三级	11	83	12	桃村镇迎旭埠村	
37	槐树	170	三级	5.5	70	11	观里镇大疃村	
38	槐树	200	三级	9.6	68	14	观里镇方山前村	
39	槐树	216	三级	20	85	19	苏家店镇苗家村	
40	槐树	216	三级	20	85	13	苏家店镇苗家村	
41	槐树	210	三级	11	73.5	70	唐家泊镇大泊子村	
42	槐树	210	三级	7	100	15	唐家泊镇大泊子村	
43	槐树	100	三级	12.5	75	18	官道镇程家庄村	

44	槐树	150	三级	15.5	84	18	官道镇阎家庄村	
45	槐树	150	三级	13	63	17	官道镇阎家庄村	
46	槐树	216	三级	11	70	10	寺口镇刘家村	
47	槐树	150	三级	9.6	73	10	寺口镇战家村	
48	银杏	100	三级	16.5	77	14	庄园街道杜家庄村	
49	银杏	100	三级	13.7	75	13	庄园街道小石岭村	
50	银杏	236	三级	13	213	15	桃村镇宅头村	
51	银杏	216	三级	16	67	5	观里镇小院村	
52	银杏	216	三级	18	58	5.5	观里镇小院村	
53	银杏	102	三级	17	83	19	杨础镇杨家圈村	
54	银杏	176	三级	20	77	20	亭口镇上高家村	
55	银杏	120	三级	24	82	19	亭口镇上土屋村	
56	银杏	120	三级	17	54	16	亭口镇上土屋村	
57	侧柏	100	三级	9.3	27	5	庄园街道北林庄家村	
58	侧柏	180	三级	10	31	6	庄园街道草庵村	
59	侧柏	120	三级	14	37	8	亭口镇上高家村	
60	侧柏	120	三级	14	38	7	亭口镇上高家村	
61	紫薇	220	三级	4	110	6	牟氏庄园	
62	枫杨	130	三级	20	82.8	19	亭口镇下门楼村	
63	毛白杨	130	三级	28	153	18	杨础镇鹭翔村	
64	毛白杨	130	三级	20	131	18	杨础镇鹭翔村	
65	毛白杨	100	三级	25	82	16	杨础镇南林家村	
66	黄连木	120	三级	7	53	10	蛇窝泊镇榆林村	

67	无刺枣	220	三级	9	170	8	牟氏庄园	
----	-----	-----	----	---	-----	---	------	--

附表三：栖霞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表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1	贺兰公园	恒山路与蓬黄线交叉口东侧	1.88
2	昆仑公园	昆仑山路与天山路交叉口东 150 米	1.23
3	龙台公园	创新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西 350 米	1.77
4	嵩山公园	普陀山路以北, 嵩山路以东, 武当山路以南	1.74
5	公山北公园	庵里水库北侧	1.03
6	公山游园	公山后村东南侧, 恒山路和环山路交叉口西侧	2.46
7	滨湖公园	丹霞路与环湖路交叉口西南侧	9.17
8	龙腾广场	龙凤西路以东, 龙凤东路以西, 凤翔路以北	2.17
9	国标公园	七里庄景观桥东北方向 180 米, 白洋河西侧	4.22
10	盛世公园	迎宾路与庄园路交叉口北 240 米	1.33
11	文化广场	滨河路与民生路交叉口东北侧	4.61
12	跃进公园	跃进路以北, 西二里店村东北侧	2.58

图 集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市域蓝绿空间分布图
- 03 市域古树名木分布图
- 04 市域生态控制线制定规划图
- 05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 06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7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现状分布图
- 08 中心城区广场及防护绿地现状分布图
- 09 中心城区公园服务半径分析图
- 10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 1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总图
- 12 中心城区综合公园规划图
- 13 中心城区社区公园规划图
- 14 中心城区专类公园规划图
- 15 中心城区游园规划图
- 16 中心城区广场用地及防护绿地规划图
- 17 中心城区绿地公园服务半径分析图
- 18 中心城区绿道系统规划图
- 19 中心城区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图
- 20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